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
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1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备查文件目录	33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1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94.2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13,022.50 万元,评估增值 11,928.30 万元,增值率 1090.1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13 号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172 室

法定代表人：梁学贤

注册资本：9728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52630339B

1、公司简介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创立于 2003 年，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制药、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应用，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生产的关键设备及组件为依托，面向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数十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具备了执行器、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关键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加工能力，能够提供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辅助工段等四大类自动化控制系统。公司技术团队由具有精深专业知识的教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构成，具有多年从事自动化控制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经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化工、视频、添加剂、电力等多个领域的数百家客户，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2、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执行器、阀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南滨河路 31 号 319 室

法定代表人：乌玉权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7 年 0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852542X7

1、公司简介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设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包装问题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贴标、装盒、称重、裹包、视觉检测、二级赋码、激光打码、装箱、捆扎等全套解决方案。

2、股权变动

(1) 公司设立（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23 日，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的核准注册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2292135），正式成立。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顺	5	50	货币
2	田秀琴	5	50	货币
	合 计	10	100	货币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 月）

2008 年 1 月 8 日，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胡顺将其所持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胡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建明	5	50	货币
2	田秀琴	5	50	货币
	合 计	10	100	货币

(3) 增资至 50 万元（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18 日，自然人胡建玮出资 40 万元，成为北京博日鸿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建明	5	10	货币
2	田秀琴	5	10	货币
3	胡建玮	40	80	货币
	合 计	50	100	货币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80 万元（2011 年 8 月）

2011 年 7 月 29 日，胡建明、田秀琴分别转让其出资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10%）给袁景存；胡建玮转让其出资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80%）给乌玉权。另乌玉权再出资 3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乌玉权	70	87.5	货币
2	袁景存	10	12.5	货币
	合 计	80	100	货币

（5）增资至 5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014 年 7 月 24 日，乌玉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DXHPX200 多功能装盒机”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367.5 万元，袁景存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DXHPX200 多功能装盒机”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52.5 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7 月 24 日，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诚评字[2014]07010122 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DXHPX200 多功能装盒机”资产评估报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DXHPX200 多功能装盒机”的价值为 43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乌玉权	437.50	87.50	货币、知识产权
2	袁景存	62.50	12.5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500	100	货币、知识产权

(6)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10月)

2015年9月28日,股东袁景存将其所持公司12.5%的股权转让给常海光。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日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乌玉权	437.5	87.5	货币、知识产权
2	常海光	62.5	12.5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500	100	货币、知识产权

(7) 减资至80万元(2015年12月)

2015年10月18日,由于前次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权属存在瑕疵,因此减少注册资本42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乌玉权	70	87.5	货币
2	常海光	10	12.5	货币
	合 计	80	100	货币

(8) 增资至500万元(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日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乌玉权	215.7	43.14	货币
2	常海光	78.9	15.78	货币
3	沙志刚	31.6	6.32	货币
4	周运波	31.6	6.32	货币
5	张祺	31.6	6.32	货币

6	刘洋	31.6	6.32	货币
7	周雷宁	31.6	6.32	货币
8	王超	31.6	6.32	货币
9	胥春立	15.8	3.16	货币
	合 计	500	100	货币

2、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委托加工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经审计的报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3,190.90 万元，负债总额 2,096.70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94.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13.5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1.01 万元，净利润为 147.56 万元。企业最近二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企业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640.79	3,140.44	3,190.90
负债	2,036.09	2,193.80	2,096.70
净资产	604.70	946.64	1,094.2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29.16	2,885.75	1,313.57
利润总额	77.55	353.45	191.01
净利润	63.44	306.07	147.56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股权方面的关系。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1、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批准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博日鸿、龙之杰 100%股权事宜，并聘请相关券商、律师、审计师及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本次评估项目修改基准日的背景介绍

项目原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将近半年的工作，

2016年6月初项目有条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之后由于受与本项目无关的事由影响,项目暂停。后项目重启,评估报告一年有效期即将届满,故需修改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供委托方了解评估对象价值变动情况,推动经济行为的进展。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报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3,190.90 万元,负债总额 2,096.70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94.2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099.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91.82 万元;流动负债 2,096.7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349.3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2.29%。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已形成了覆盖北京、上海、天津、沈阳、青岛、武汉、昆明、成都、广州、深圳等特大城市以及白山、张家口、涿州、唐山、泰安、襄樊、彭州等中小城市的包装机械设备供应网络。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空压机、气动打标机、攻丝机及砂轮机等生产试验用设备和电脑、打印机等电子办公设备和小轿车等运输工具。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日，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 项专利、10 项操控软件以及 1 项商标，详见下表。

表3-1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及软件情况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证书号	申请号/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登记日期
1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装盒机用药托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26746 号	2015204067636	2015-6-12
2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装盒机用角度拨盘药瓶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26626 号	2015204073853	2015-6-12
3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颗粒袋车间包装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336802	2015-11-20
4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C30 裹条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	2013SR113088	2013-10-24
5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Z180 薄膜包装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305004 号	2013SR113157	2013-10-24
6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C240 热收缩薄膜包装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354251 号	2013SR113160	2013-10-24
7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Z400 折叠式薄膜包装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308300 号	2013SR113163	2013-10-24
8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X360 全自动装箱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285626 号	2013SR113166	2013-10-24
9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XHPX200 装盒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304108 号	2013SR113300	2013-10-24
10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XHPX100 装盒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291365 号	2015SR236609	2015-11-30
11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加馅托盘及运用该托盘的线外加馅装置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298011 号	2015SR237101	2015-11-30
12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XHPX300 装盒机操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第 2446936 号	2015SR237181	2015-11-30
13	北京博日鸿科	DXHPX150 装盒机	软件著作权	第 2306175 号	2015SR237245	2015-11-30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证书号	申请号/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登记日期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操控软件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取得商标 1 项，见下表。

申请号	商标权利人	类别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0184010	博日鸿	第七类	BRSHOO		2013.1.14	2023.1.13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5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7、《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8 日实施）；
- 8、《上市公司非公然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302 号）；
-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 其它参考资料

- 1、评估机构收集的市场询价资料;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了解的相关情况;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被评估企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同行业众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丰富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并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二)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

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 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是趋活跃，股票市场是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包装机器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一）可比公司的选取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包装机器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评估选取类似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二）价值比率的选取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净率（P/B）、市盈率

(P/E)、市销率、PEG 等。具体如下：

	权益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比率	P/E (市盈率) PEG P/FFFE	EV/EBITDA EV/EBITDA EV/FCFF
资产比率	P/B(净资产账面值) TobinQ(价格/净资产的重置成本)	EV/TBVIC (总资产或有形资产账面值) EV/重置成本
收入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比率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床位数 EV/发电厂发电量 等等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讲解》，部分行业价值比率如下表：

行业		通常选用的价值比率
金融业	银行	P/B、P/E
	保险	财险：P/B 寿险：P/EV
	证券	经纪：P/E、营业部数量、交易活跃账户数量 自营：P/B
	基金	P/AUM (管理资产规模)
采掘业		EP/Reserve、EV/resource、EV/Annual Capability
房地产业		P/NAV (净资产价值)、P/FCFE
制造业	钢铁行业	P/B、EV/钢产量
	消费品制造业	P/E
	机械制造业	P/E
	生物制造业	PEG
基础设施业		EV/EBITDA、P/B
贸易业		批发：P/E 零售：EV/S
信息技术业		处于初创阶段：EV/S、P/B 处于成长阶段：P/E、PEG 处于成熟阶段：P/E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是包装机器设备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 PE 作为价值比率。

(三) 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参考同类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得出委估对象市盈率，乘以委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在此基础上，考虑其他调整因素后，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11月2日, 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6年11月上旬,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一)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0日。
主要工作如下: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 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被评估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 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被评估企业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结转核算方法等;

4、被评估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5、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各种类型业务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

6、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 包括: 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7、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8、被评估企业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账款、业务往来等情况。
- 9、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评估汇总阶段

2016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9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本次估值的各项资产均以估值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估值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6、本次估值假设委托方及估值对象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 8、估值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估值对象提供的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估值对象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9、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到期后能够续租，或是很快能够找到适合其生产经营的场地，不影响其持续性生产经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94.2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13,022.50 万元，评估增值 11,928.30 万元，增值率 1090.14%。

采用市场法评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94.2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13,651.94 万元，评估增值 12,557.74 万元，增值率 1147.66%。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实际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22.50 万元。

增值原因分析

评估对象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因为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体现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和被评估企业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被评估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严谨 高效 诚信 卓越”的企业理念，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设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包装问题解决方案。公司已与北京同仁堂集团，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石药集团，天津天士力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达成合作项目，实现了共同发展。

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内从事包装设备生产的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国内包装机械行业中生产规模大、产品档次高的企业为数不多。数量众多的本土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主要生产低水平、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博日鸿凭借多年积累，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利用本土化优势为客户提供持续、快捷的售后服务，企业品牌效应逐步体现，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包装设备市场。

2、被评估企业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放在首位，按照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产品发展规划，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设计团队，该研发设计团队中的骨干人员长期从事药品外包装行业。经鉴定，公司自主研发的 DXHPX200 自动装盒机、DXHPX300 自动装盒机、BC240 缠绕式薄膜

包装机、BZ400 折叠式薄膜包装机、DX360 自动装箱机、BC50 裹条包装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2）产品系列化、成套化和定制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已具有系列化、成套化和定制化优势。产品系列化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开拓能力，保证了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例如公司全新研制的多功能高速 DXHPX300 装盒机，其生产速度达到了 300 盒/分钟。

近年来，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包装设备产品。凭借产品的系列化、高性能、成套化和定制化优势，公司在包装设备市场上成功树立了高端品牌形象。

（3）行业经验及客户优势

近年来，公司研制的装盒机、裹包机和装箱机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尤其是全自动装盒机和全自动薄膜包装机的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前列。公司的优质客户较多，基本都是国内的百强药企，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天津达仁堂，天津新新制药，拜耳医药，哈药集团，石家庄制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南京正大天晴，青岛国风，武汉健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广州星群，广东康美药业，广州白云山制药，昆明积大等。公司向国内大型药企提供专业的包装设备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技术研发

在不断完善现有主打机型的技术水平，拓展业务空间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全新设备，延伸上下游生产环节，力争将业务服务层面多样化。同时将目光不仅停留在医药行业，同时向食品及化妆品行业倾斜，大力发展以上行业内的业务，提高增长点。

(1) 增加装盒机机型，更多速度，等多纸盒形式，做装盒机超市。

(2) 全新研发铝塑泡罩包装机 DPH270，覆盖包装生产线前道工序业务，实现更大的发展空间。

(3) 全新研发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90，覆盖包装生产线前道工序更多剂型包装业务，实现更大的发展空间。

(4) 研发新型数粒包装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带动现有主打设备的销售。

(5) 研发全新自动装箱机，结合国家工业机器人推行政策，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实际生产中。

(6) 研发颗粒剂、粉剂等物品的灌装研发工作，丰富公司的产品，实现更大发展。

4、市场策划

(1) 全面提升服务品质，以客户满意为全员营销宗旨。

(2) 全力推进新产品投放市场，利用展会、网站、平面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3) 各区域主打大客户大项目战略，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项目。

(4) 通过与代理商与国外同行合作拓展海外市场。

(5) 加强市场策划，提升品牌影响力。

(6) 继续细化销售片区管理，合理利用资源。

(7) 强化代理商的监管，定期巡视，提升本部领导力。

- (8) 优化调整代理与销售奖励制度，鼓足士气降低经营风险。
- (9) 调整本部控制销售区域与人员职能分配。
- (10) 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调整激励政策。
- (11) 参与项目管理，增强项目执行督导力度。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

截止评估报告日，没有发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有瑕疵的情况。

(二) 重大期后事项

截止评估报告日，没有发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重大期后事项。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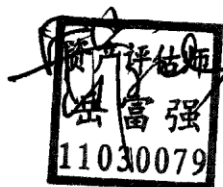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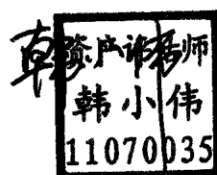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名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被评估企业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及认真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概况

1、收购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100%的股权

诚益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罗院龙、罗小兵、罗小平、罗小柱、田壮、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 合计持有的龙之杰 100% 的股权，其中：诚益通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合计 7,382,079 股诚益通股票并支付现金 11,934.72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龙之杰 100% 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1）诚益通拟向罗院龙非公开发行 3,043,700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龙之杰 31.62% 的股权；

（2）诚益通拟向罗小兵非公开发行 1,521,850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龙之杰 15.81% 的股权；

（3）诚益通拟向罗小平支付现金 6,814.72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龙之杰 13.31% 的股权；

（4）诚益通拟向罗小柱非公开发行 1,281,203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龙之杰 13.31% 的股权；

（5）诚益通拟向田壮非公开发行 572,739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龙之杰 5.95% 的股权。

（6）诚益通拟向 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 非公开发行 962,587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5,12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龙之杰 20% 的股权。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收购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100%的股权

诚益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日鸿交易对方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合计持有的博日鸿 100% 的股权，其中：诚益通拟向博日鸿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合计 2,077,458 股诚益通股票并支付现金 1,9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100% 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1）诚益通拟向乌玉权非公开发行 896,217 股诚益通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841.2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之 43.14% 的股权；

（2）诚益通拟向常海光非公开发行 327,823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307.71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15.78%的股权；

(3) 诚益通拟向沙志刚非公开发行 131,295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123.2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6.32%的股权；

(4) 诚益通拟向周运波非公开发行 131,295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123.2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6.32%的股权；

(5) 诚益通拟向张祺非公开发行 131,295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123.2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6.32%的股权；

(6) 诚益通拟向刘洋非公开发行 131,295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123.2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6.32%的股权；

(7) 诚益通拟向周雷宁非公开发行 131,295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支付现金 123.2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6.32%的股权；

(8) 诚益通拟向王超非公开发行 131,295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123.2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6.32%的股权；

(9) 诚益通拟向胥春立非公开发行 65,648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 61.62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博日鸿 3.16%的股权。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募集配套资金

诚益通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76.72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相互独立的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龙之杰交易对方持有的龙之杰 100%的股权，另一部分为博日鸿交易对方持有的博日鸿 100%的股权。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龙之杰

根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龙之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210.40 万元。

经诚益通与龙之杰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并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龙之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51,200.00 万元。

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 11,934.72 万元，剩余部分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诚益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53.19 元/股折合诚益通股票 7,382,079 股。

● 博日鸿

根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博日鸿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15.83 万元。

经诚益通与博日鸿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并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博日鸿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1,950.00万元，剩余部分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诚益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19元/股折合诚益通股票2,077,458股。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股票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即：龙之杰交易对方（罗院龙、罗小兵、罗小平、罗小柱、田壮、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博日鸿交易对方（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

诚益通拟向该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9,459,537 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支付，其中，向龙之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7,382,079 股，向博日鸿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077,458 股。该等交易对方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诚益通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上述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诚益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60）个交易日诚益通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19 元/股。

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A.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B.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③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原则：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原则：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发行数量

①向资产出售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9,459,537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的 8.86%。

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876.72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③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诚益通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锁定期

①龙之杰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承诺，以其持有的龙之杰股权认购取得诚益通的股份，47.99%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52.0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 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前（包含 2016 年 5 月 21 日）完成（完成股份登记），则以其持有的龙之杰股权认购取得诚益通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后完成（完成股份登记），则以其持有的龙之杰股权认购取得诚益通的股份中，13.3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34.68%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52.0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 博日鸿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乌玉权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诚益通股票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20%，自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十五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30%，自股票上市之日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50%。

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因持有博日鸿股份不足十二个月，其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诚益通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若资产出售方对诚益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资产出售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诚益通的股份因诚益通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诚益通的股份在上述相应的锁定期届满后

减持，还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诚益通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A.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B.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依法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资产出售方按照其持有龙之杰/博日鸿的股权比例在过户完成后六十（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资产购买方补足，资产出售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诚益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诚益通新老股东依法共享。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依法享有。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诚益通及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诚益通及交易对方应当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龙之杰 100%股权及博日鸿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出售方各方对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违约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诚益通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及/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3,884.72
2	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	6,99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10,000
合计		不超过 30,876.72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及议案各项内容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罗院龙、罗小兵、罗小平、罗小柱、田壮、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主体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中介机构中联评估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和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采用的模型、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罗院龙、罗小兵、罗小平、罗小柱、田壮、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关系及/或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人事兼职导致的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9、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审议和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 根据中联评估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1 号），经收益法评估，龙之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210.4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龙之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364.17 万元。中联评估在收益法和市场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采用经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龙之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210.40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1,210.40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龙之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51,2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3 号），经收益法评估，博日鸿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15.83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博日鸿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14.85 万元。中联评估在收益法和市场法

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采用经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博日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15.83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3,015.83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博日鸿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13,000.00 万元。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19 元/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系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作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1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3 号）。中联评估在收益法和市场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采用经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本次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1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3 号）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作价公允。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了相关的声明及保证，承诺本次交易拟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别责任及连带责任。为此，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关系及/或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人事兼职导致的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分析论证，并咨询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本次

重组将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资产出售方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分析论证，认为：

1.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或核准事项已在《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即龙之杰 100%的股权、博日鸿 100%的股权，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出售方已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资产出售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制作的《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00384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386 号《审计报告》

及对诚益通备考财务数据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00389 号《审计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从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通用设备行业板块指数涨跌幅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与补偿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应审批部门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批准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应修改。

6.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资产交割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补充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梁学贤

梁学贤

梁凯

梁凯

孙宝刚

孙宝刚

徐泽贵

徐泽贵

王健

王健

刘棣

刘棣

王福清

王福清

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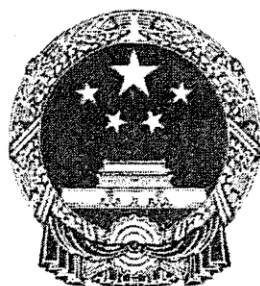
王文

张连起

张连起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630339B

名称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72室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注册资本 9728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执行器、阀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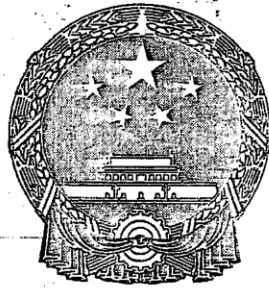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852542X7

名称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31号319室
法定代表人 乌玉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23日至 2037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 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安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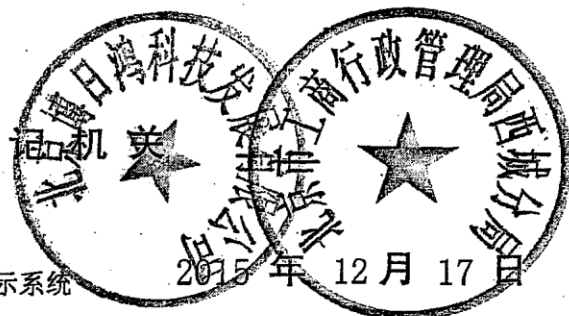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2-01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 2-01036 号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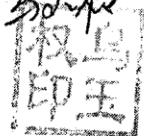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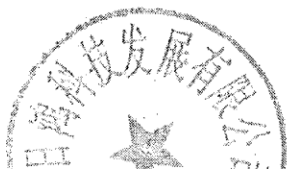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631,101.79	5,094,383.87	694,21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66,000.00	1,926,440.00	475,7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0,443,724.90	7,298,465.59	2,799,204.01
预付款项	五、（四）	4,885,745.95	3,327,953.14	6,366,073.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34,485.39	1,328,538.90	1,289,074.21
存货	五、（六）	12,729,780.06	11,497,032.68	9,419,47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535.38
流动资产合计		30,990,838.09	30,472,814.18	21,423,281.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764,024.75	844,118.09	639,852.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43,66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154,174.17	87,418.76	101,10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198.92	931,536.85	4,984,621.26
资产总计		31,909,037.01	31,404,351.03	26,407,90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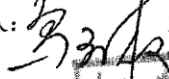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九）	8,681,966.78	9,262,384.63	9,841,955.85
预收款项	五、（十）	9,417,015.49	9,469,423.49	8,425,458.8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十一）	1,292,452.26	1,158,898.75	156,36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二）	1,575,583.27	2,047,250.03	1,937,14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67,017.80	21,937,956.90	20,360,92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67,017.80	21,937,956.90	20,360,92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三）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十四）	548,749.95	548,749.95	1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五）	391,764.42	391,764.42	85,697.61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六）	5,001,504.84	3,525,879.76	771,27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2,019.21	9,466,394.13	6,046,97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09,037.01	31,404,351.03	26,407,90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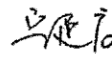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七）	13,135,729.18	28,857,484.39	22,291,641.87
减：营业成本	五、（十七）	6,750,305.69	19,028,726.81	14,776,00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十八）	144,645.66	277,308.87	58,757.08
销售费用	五、（十九）	1,996,009.23	2,702,320.97	3,215,746.98
管理费用	五、（二十）	1,893,186.53	3,376,788.12	3,371,186.95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一）	2,759.16	28,971.37	1,059.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二）	445,036.07	-91,219.04	97,74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03,786.84	3,534,587.29	771,139.87
加：营业外收入		6,358.48		4,48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0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910,145.32	3,534,515.29	775,524.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三）	434,520.24	473,847.23	141,141.58
四、净利润		1,475,625.08	3,060,668.06	634,382.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625.08	3,060,668.06	634,382.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6,119.30	25,946,131.45	18,922,20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四）	701,739.10	1,529,653.59	1,488,58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7,858.40	27,475,785.04	20,410,78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4,988.72	17,093,604.88	12,699,31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6,332.88	4,129,060.83	3,452,31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626.62	1,672,663.46	916,05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四）	3,677,688.64	4,014,319.00	3,985,59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2,636.86	26,909,648.17	21,053,2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778.46	566,136.87	-642,49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980.00	138,8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80.00	138,8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80.00	-138,8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6.38	-6,992.82	-31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282.08	4,400,164.05	-781,61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4,383.87	694,219.82	1,475,83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101.79	5,094,383.87	694,219.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48,749.95				391,764.42	3,525,879.76	9,466,39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48,749.95				391,764.42	3,525,879.76	9,466,39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5,625.08	1,475,62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625.08	1,475,62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548,749.95				391,764.42	5,001,504.84	10,942,0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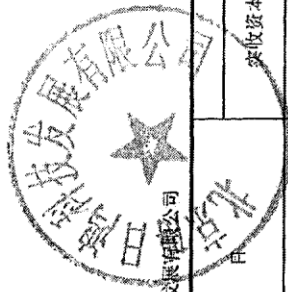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永权

马永权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百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0,000.00				85,69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90,000.00				85,69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749.95				306,06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749.95				3,080,668.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8,749.95				358,749.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066.81
2. 对股东的分配							306,066.8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548,749.95				391,764.42
							3,525,879.76
							9,466,39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印

2-3-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22,256.33	200,33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						22,256.33	200,33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190,000.00				63,438.28	570,94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190,000.00					634,38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190,000.00					4,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9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38.28	-63,438.28
2. 对股东的分配							63,438.28	-63,438.2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0,000.00				85,697.61	771,27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印

马永权

马永权

马永权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9852542X7。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31号319室

法定代表人: 乌玉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 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安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500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

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

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公司的包装设备收入确认原则具体说明如下：公司的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的销售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

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度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1,037.01	179,189.00	55.38
银行存款	1,600,064.78	4,915,194.87	694,164.44
合 计	1,631,101.79	5,094,383.87	694,219.82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6,000.00	1,926,440.00	475,700.00
合 计	466,000.00	1,926,440.00	475,700.00

注：期末应收票据无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8,707.56	100.00	944,982.66	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88,707.56	100.00	944,982.66	8.3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3,785.12	100.00	495,319.53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93,785.12	100.00	495,319.53	6.3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1,403.47	100.00	582,199.46	1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81,403.47	100.00	582,199.46	17.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05,847.00	5.00	415,292.36	6,908,773.80	5.00	345,438.69	2,340,785.06	5.00	117,039.25
1至2年	2,287,971.24	10.00	228,797.12	632,862.91	10.00	63,286.29	298,615.00	10.00	29,861.50
2至3年	542,740.91	30.00	162,822.27	206,715.00	30.00	62,014.50	26,800.00	30.00	8,040.00
3至4年	206,715.00	50.00	103,357.50	26,800.00	50.00	13,400.00	18,633.41	50.00	9,316.71
4至5年	26,800.00	60.00	16,080.00	18,633.41	60.00	11,180.05	696,570.00	60.00	417,942.00
5年以上	18,633.41	100.00	18,633.41						
合计	11,388,707.56		944,982.66	7,793,785.12	6.36	495,319.53	3,381,403.47	17.22	582,199.46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4,196,350.00	36.85	209,817.50
天津郁美净集团有限公司	2,004,400.00	17.60	181,950.00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3,350.00	10.74	61,167.50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803,400.00	7.05	40,170.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500.00	6.29	35,825.00
合计	8,944,000.00	78.53	528,93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4,677.77	65.59	2,517,951.36	75.66	5,154,977.66	80.97
1至2年	1,676,289.96	34.31	386,373.39	11.61	946,447.75	14.87
2至3年			223,623.23	6.72	236,948.25	3.72
3年以上	4,778.22	0.10	200,005.16	6.01	27,699.83	0.44
合计	4,885,745.95	100.00	3,327,953.14	100.00	6,366,073.4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皇普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00,560.00	14.34
天津津树达机械有限公司	490,860.00	10.05
北京广源达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402,342.25	8.24
QS WEETWENKEL HANDELS GMBH	235,595.71	4.82
北京航科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13,176.19	4.36
合计	2,042,534.15	41.8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7,330.55	100.00	82,845.16	9.03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7,330.55	100.00	82,845.16	9.0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6,011.12	100.00	87,472.22	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6,011.12	100.00	87,472.22	6.18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0,885.54	100.00	91,811.33	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0,885.54	100.00	91,811.33	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7,608.91	5.00	38,880.45	1,259,997.32	5.00	62,999.87	979,544.53	5.00	48,977.23
1至2年	31,113.76	10.00	3,111.38	111,658.92	10.00	11,165.89	398,341.01	10.00	39,834.10
2至3年	67,253.00	30.00	20,175.90	44,354.88	30.00	13,306.46		30.00	
3至4年	41,354.88	50.00	20,677.44					50.00	
4至5年								60.00	
5年以上							3,000.00	100.00	3,000.00
合计	917,330.55	9.03	82,845.17	1,416,011.12	6.18	87,472.22	1,380,885.54	6.65	91,811.3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20,860.00	88,612.00	352,350.00

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往来	596,470.55	1,327,399.12	1,028,535.54
合 计	917,330.55	1,416,011.12	1,380,885.5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90	5,00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6.54	3,000.00
周雷宁	关联方往来	51,253.00	3年以内	5.59	14,975.90
高其求	个人往来	51,200.00	1年以内	5.58	2,560.00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45	2,500.00
合 计		312,453.00		34.06	28,035.90

(六) 存货

存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6,672.84		7,136,672.84
在产品	4,047,502.33		4,047,502.33
库存商品	1,545,604.89		1,545,604.89
合 计	12,729,780.06		12,729,780.06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0,411.13		6,400,411.13
在产品	5,096,621.55		5,096,621.55
合 计	11,497,032.68		11,497,032.68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2,544.91		4,372,544.91
在产品	5,046,929.81		5,046,929.81
合 计	9,419,474.72		9,419,474.7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54,913.70	269,409.83	234,282.66	958,606.19
2.2015年增加金额		237,289.74	82,779.15	320,068.89
其中：购置		237,289.74	82,779.15	320,068.89
3.2015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454,913.70	506,699.57	317,061.81	1,278,675.0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00,065.80	65,138.78	153,548.65	318,753.23
2.2015年增加金额	42,051.79	42,656.56	31,095.41	115,803.76
其中：计提	42,051.79	42,656.56	31,095.41	115,803.76
3.2015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42,117.59	107,795.34	184,644.06	434,556.9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2015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2015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312,796.11	398,904.23	132,417.75	844,118.09
2.2014年12月31日	354,847.90	204,271.05	80,734.01	639,852.9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54,913.70	506,699.57	317,061.81	1,278,675.08
2.2016年1—6月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2016年1—6月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	454,913.70	506,699.57	317,061.81	1,278,675.0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42,117.59	107,795.34	184,644.06	434,556.99
2.2016年1—6月增加金额	21,025.90	40,113.72	18,953.72	80,093.34
其中：计提	21,025.90	40,113.72	18,953.72	80,093.34
3.2016年1—6月减少金额				

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163,143.51	147,909.00	203,597.82	514,650.33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6年1—6月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2016年1—6月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6月30日	291,770.21	358,790.51	113,464.03	764,024.75
2. 2015年12月31日	312,796.11	398,904.23	132,417.75	844,118.09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174.17	1,027,827.82	87,418.76	582,791.75	101,101.62	674,010.79
小计	154,174.17	1,027,827.82	87,418.76	582,791.75	101,101.62	674,010.79

(九)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14,996.55	5,299,847.17	8,194,768.89
1年以上	5,666,970.23	3,962,537.46	1,647,186.96
合 计	8,681,966.78	9,262,384.63	9,841,955.85

(十)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76,165.00	6,082,385.49	6,873,183.86
1年以上	5,740,850.49	3,387,038.00	1,552,275.00
合 计	9,417,015.49	9,469,423.49	8,425,458.86

(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80,516.87	613,995.97	155,130.66
增值税	602,172.43	479,74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04.44	33,582.29	
教育费附加	25,673.33	14,392.41	
地方教育附加	17,115.55	9,594.94	
个人所得税	7,069.64	7,586.14	1,231.45
合计	1,292,452.26	1,158,898.75	156,362.11

(十二)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75,583.27	2,047,250.03	1,937,149.95
合 计	1,575,583.27	2,047,250.03	1,937,149.95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乌玉权	700,000.00	87.50	3,675,000.00		4,375,000.00	87.50
袁景存	100,000.00	12.50	525,000.00		625,000.00	12.50
合计	800,000.00	100.00	4,2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2014年7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20.00万元，由乌玉权和袁景存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DXHPX200多功能装盒机”作价出资，其中乌玉权增资367.50万元、袁景存增资52.50万元。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瑞诚评字[2014]070101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439.00万元，其中乌玉权拥有该项技术的87.5%价值为384.13万元，袁景存拥有该项技术12.50%价值为54.87万元。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出资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联验字[2014]07010023号验资报告。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乌玉权	4,375,000.00	87.50	1,457,000.00	3,675,000.00	2,157,000.00	43.14
袁景存	625,000.00	12.50		625,000.00		
常海光			1,314,000.00	525,000.00	789,000.00	15.78
沙志刚			316,000.00		316,000.00	6.32
周运波			316,000.00		316,000.00	6.32

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张棋			316,000.00		316,000.00	6.32
刘洋			316,000.00		316,000.00	6.32
周雷宁			316,000.00		316,000.00	6.32
王超			316,000.00		316,000.00	6.32
胥春立			158,000.00		158,000.00	3.16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825,000.00	4,825,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1) 2015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袁景存将持有的公司12.50%股权转让给常海光；

(2) 2015年10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减少乌玉权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367.50万元、减少常海光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52.50万元。该次减资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6）第009448号验资报告；

(3) 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乌玉权增资145.70万元、常海光增资68.90万元、沙志刚增资31.60万元、周运波增资31.60万元、张棋增资31.60万元、刘洋增资31.60万元、周雷宁增资31.60万元、王超增资31.60万元、胥春立增资31.6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5]—246916号验资报告。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增加	2016年1-6月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乌玉权	2,157,000.00	43.14			2,157,000.00	43.14
常海光	789,000.00	15.78			789,000.00	15.78
沙志刚	316,000.00	6.32			316,000.00	6.32
周运波	316,000.00	6.32			316,000.00	6.32
张棋	316,000.00	6.32			316,000.00	6.32
刘洋	316,000.00	6.32			316,000.00	6.32
周雷宁	316,000.00	6.32			316,000.00	6.32
王超	316,000.00	6.32			316,000.00	6.32
胥春立	158,000.00	3.16			158,000.00	3.16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十四) 资本公积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额	2015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0,000.00	358,749.95		548,749.95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额	2015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90,000.00	358,749.95		548,749.95

注：资本公积增加原因详见本附注“五、（十三）实收资本”。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增加	2016年1-6月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548,749.95			548,749.95
合计	548,749.95			548,749.95

（十五）盈余公积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59.33	63,438.28		85,697.61
合计	22,259.33	63,438.28		85,697.61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额	2015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697.61	306,066.81		391,764.42
合计	85,697.61	306,066.81		391,764.42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增加	2016年1-6月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1,764.42			391,764.42
合计	391,764.42			391,764.42

（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5,879.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5,879.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62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1,504.84	

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278.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27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66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066.8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5,879.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33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333.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382.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38.2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278.51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135,729.18	6,750,305.69	28,857,484.39	19,028,726.81	22,291,641.87	14,776,008.48
其中：包装设备销售	12,165,812.25	6,455,452.11	27,025,982.92	17,812,154.82	20,132,488.05	13,394,280.45
产品销售	969,916.93	294,853.58	1,831,501.47	1,216,571.99	2,159,153.82	1,381,728.03
合计	13,135,729.18	6,750,305.69	28,857,484.39	19,028,726.81	22,291,641.87	14,776,008.48

(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76.64	161,763.51	34,274.97
教育费附加	36,161.42	69,327.22	14,689.2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24,107.60	46,218.14	9,792.85
合计	144,645.66	277,308.87	58,757.08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70,885.69	500,743.88	375,157.19
宣传推广费	276,165.27	317,852.92	360,492.55
办公及差旅费	330,623.50	818,027.02	850,943.22
运输包装费	156,275.43	299,670.20	234,628.48
投标代理服务费	660,471.70	429,470.47	704,677.31
其他	201,587.64	336,556.48	689,848.23
合计	1,996,009.23	2,702,320.97	3,215,746.98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26,624.65	1,339,397.29	1,197,520.12
办公及差旅费	283,930.13	283,054.38	298,139.00
研发支出	792,038.10	994,538.39	860,237.86
折旧与摊销	10,871.40	449,070.23	192,093.63
其他	179,722.25	310,727.83	823,196.34
合计	1,893,186.53	3,376,788.12	3,371,186.95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19.62	4,102.12	3,243.08
汇兑损失		6,677.55	315.27
减：汇兑收益	6,740.4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919.20	26,395.94	3,987.00
合计	2,759.16	28,971.37	1,059.19

(二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45,036.07	-91,219.04	97,743.32
合计	445,036.07	-91,219.04	97,743.32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275.65	460,164.37	155,80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755.41	13,682.86	-14,661.50
合计	434,520.24	473,847.23	141,141.5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910,145.32	3,534,515.29	775,524.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521.80	530,177.29	116,328.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383.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14.94	18,260.32	24,812.92
加计扣除		-74,590.38	
合计	434,520.24	473,847.23	141,141.58

(二十四) 现金流量表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39.10	1,529,653.59	1,488,583.39
其中：收到的其他款项	701,739.10	1,529,653.59	1,488,58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688.64	4,014,319.00	3,985,599.11
其中：支付的销售费用	906,338.08	2,132,426.93	2,731,106.00
支付的管理费用及研发支出	463,652.38	593,782.21	790,235.34
支付的其他款项	2,307,698.18	1,288,109.86	464,257.77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5,625.08	3,060,668.06	634,382.80

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5,036.07	-91,219.04	97,74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093.34	115,803.76	112,127.45
无形资产摊销		402,416.63	146,33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40.42	6,677.55	31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55.41	13,682.86	-14,66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747.38	-2,077,557.96	-7,123,02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8,350.64	-2,480,591.50	768,06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939.10	1,616,256.51	4,736,224.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778.46	566,136.87	-642,497.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1,101.79	5,094,383.87	694,219.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94,383.87	694,219.82	1,475,837.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282.08	4,400,164.05	-781,617.9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631,101.79	5,094,383.87	694,219.82
其中：库存现金	31,037.01	179,189.00	5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0,064.78	4,915,194.87	694,16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101.79	5,094,383.87	694,219.8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玉权。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朗健嘉德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股的公司
常海光	持股 5%以上股东
沙志刚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运波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祺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洋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雷宁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超	持股 5%以上股东
胥春立	公司股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朗健嘉德科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705,982.89	4.1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朗健嘉德科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590,000.00	3.42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42,621.25	215,108.89	193,657.72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朗健嘉德科贸有限公司					696,570.00	417,942.00
预付款项	北京朗健嘉德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朗健嘉德科贸有限公司					496,228.21	42,122.82
其他应收款	常海光	14,197.76	1,419.78	14,197.76	709.89	14,197.76	709.89
其他应收款	沙志刚	43,780.00	16,140.00	43,780.00	9,784.00	43,780.00	3,978.00
其他应收款	刘洋	8,457.92	422.90	8,457.92	578.19	8,457.92	445.79
其他应收款	周雷宁	51,253.00	14,975.90	51,253.00	5,025.30	189,877.00	9,493.85
合计		317,688.68	32,958.58	177,688.68	16,097.38	1,449,110.89	474,692.3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乌玉权	1,458,257.95	1,958,257.95	1,323,257.95
其他应付款	胥春立	26,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超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棋	24,451.00	26,992.00	35,992.00
合计		1,538,708.95	2,042,249.95	1,419,249.95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 1 页至第 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永权

日期: 2016.8.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马永权

日期: 2016.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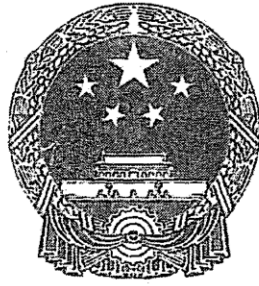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马永权

日期: 2016.8.30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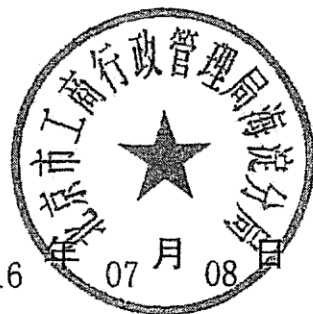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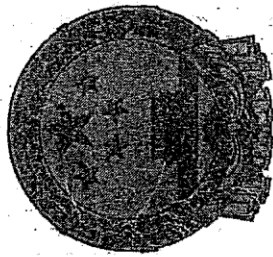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7

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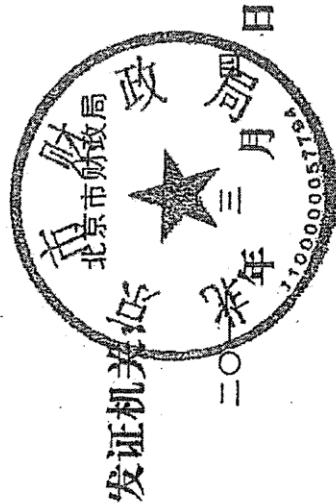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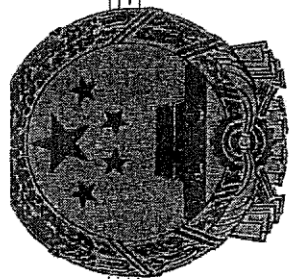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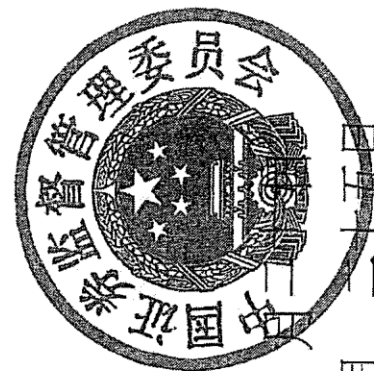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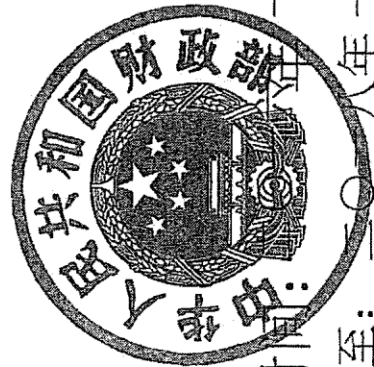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420106197806072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向辉42000320073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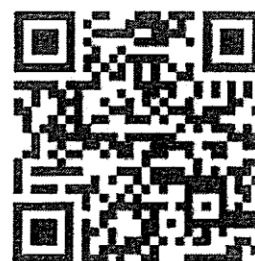
420003204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200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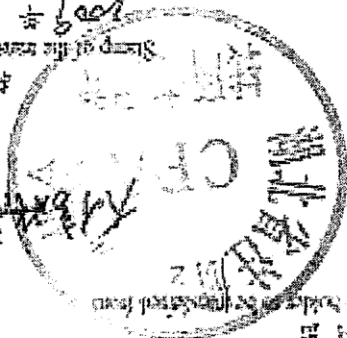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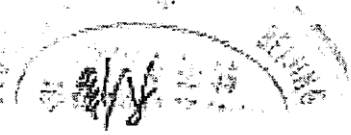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6日



姓名 张文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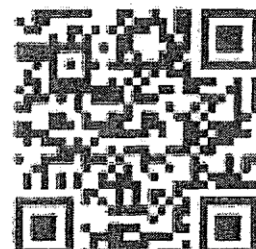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9090538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义娟 42000320183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32048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H670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周雷宁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锦程园2楼21190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67XSD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SVNS2180C223358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471121
注册日期 2013-03-05 发证日期 2013-03-05

号牌号码 京QH670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55kg
整备质量 1245kg
外廓尺寸 4605×1705×1460mm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京A(01)
检验记录



京QH670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6337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31号319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6500A3C7F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J16AA331C7029145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C3031883
注册日期 2012-09-19 发证日期 2012-09-19

号牌号码 京Q6337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00kg
整备质量 2000kg
外廓尺寸 5035×1820×1970mm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9月京A(01)
检验记录



京Q6337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F622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北京博时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号319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CM6531UAAA
Use Character: A(Good)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15BDUA84W8FE067635
VIN

安局公安 发动机号码 132801030
Engine No.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15-12-25 发证日期 2015-12-25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京QF622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66×1878×1777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京A(01)

检验记录 汽油

1-8-0-0-0-8-2-7-1-2-2-7*



号牌号码 京Q18091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1900kg
 整备质量 1230kg 核定载质量 345kg
 外廓尺寸 4390×1655×1935mm 准牵引总质量 _____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7-09-06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京 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18091 车辆类型 轻型封闭货车
 所有人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31号319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5028XXYKVA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LS4ASB3R6CG150521
 发动机号码 DTHA009426
 注册日期 2012-09-06 发证日期 2012-09-06

京Q1809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9月京A(01)

京Q1809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京A(01)

京Q1809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京A(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BR79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31号319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LZ6470M020H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LCG7BZD16E2051922

发动机号码 S9LF2A0657

注册日期 2014-05-08 发证日期 2014-05-08

号牌号码 京NBR790

核定载人数 7人 整备质量 2335kg

整备质量 1810kg

外廓尺寸 4715×1720×1950mm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京A(01)



委托方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公章）：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6年12月2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6年12月2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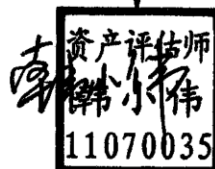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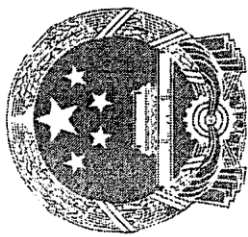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6年12月29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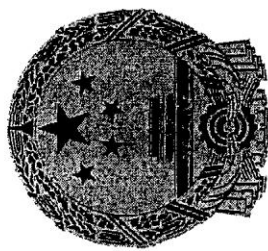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市财政局
110200008
2008年7月21日

序列号: 00010617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朗智
资产评估业务范围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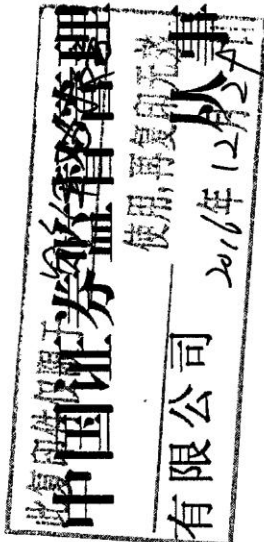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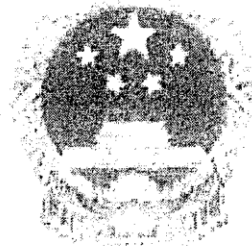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 01000001001

变更文号： 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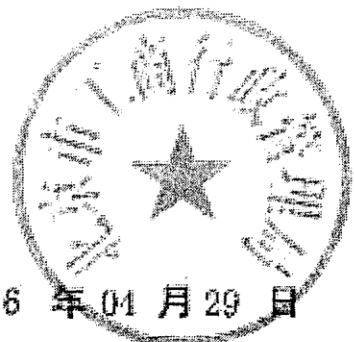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金融、房地产、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岳富强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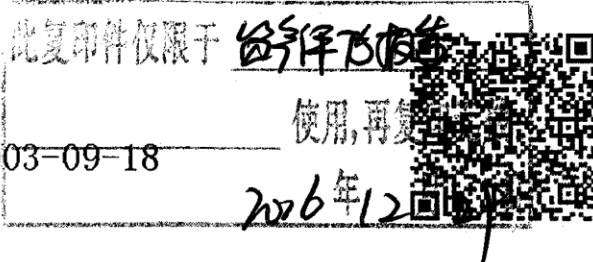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11030079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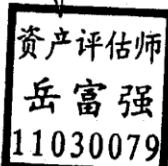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岳富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韩小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70035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韩小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
发现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份项目

委 托 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方：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指南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现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签约各方

甲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学贤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172 室

邮编:102299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100031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1、评估目的:反映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投资价值,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现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范围: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 4、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及日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文本，
- 5、评估方法：根据评估规范要求确定适当方法。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者的

1、《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2、《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按职业惯例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进行确认；

3、负责为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4、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的配合；

5、配合并协助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6、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7、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其它协议事项。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约定书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评估师的责任；

2、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并就甲方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重组评估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5、在本约定书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6、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其他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违反本约定书，不能及时提供评估范围《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不能及时提供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撰写的有关资料，不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致使工作延误，除自动免除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责任外，对乙方由此而增加工时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酌情处理。

3、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服务费数额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约定书时效和管辖：

本约定书自签署日生效，至约定书规定的评估业务及其相应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评估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本约定书双方就签署及履行本约定书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
发现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合同”签
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梁宇贤



受托方(盖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